

中共南安市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上接4版)

(44)关于干部选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动议程序。在“五小组”动议时,提出拟任人选的使用方向。二是扩大民主范围。对个别人数较少的单位,按照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适当扩大民主推荐范围,邀请主管单位相关人参加民主推荐和考察谈话工作。三是严格档案审核。坚持把“凡提必审”工作贯穿到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按照“谁考察、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重点审核考察对象“三龄两历”,注意审核干部档案是否真实、准确,重要原始依据材料是否齐全等。四是突出全程纪实。加强对《全程纪实表》记录工作的把关,市委常委会研究干部任免时,对拟提任人选逐一介绍德才表现、任免理由和征求部门意见情况。五是落实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公示内容和程序,对新提任的领导干部通过海丝商报、南安市广播电视台等方式向社会公示。

(45)关于编制、职数管理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抓落实。对20名超配的人大、政协专职常委通过改任职级等方式进行整改消化;对存在违规社团兼职问题的领导干部进行谈话提醒,对未经审批兼任社团职务的6名领导干部补办审批手续,对兼任社团法人的20名领导干部变更法人。二是举一反三建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对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情况集中开展清查和规范工作,对清查中发现的18名领导干部违规社团兼职问题,已完成16个整改,芙蓉基金法会法人代表正与新加坡李氏宗亲会(出资方)商议,市慈善总会社会捐资20多亿元,正慎重考虑法人代表人选;建立领导干部社团兼职情况定期清查制度,每年定期清查规范,做到动态管理,防止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3.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46)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履责责任。市委常委会每年至少1次听取党建工作情况汇报,修改完善对市直系统党委书记、市直机关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履责考评方案。二是强化督促指导。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报备、纪实管理和抽查检查制度,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巡视反馈以来,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共抽查24个市直系统基层党组织和81个村(社区)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发现并整改问题103条。三是严格落实党委抓基层党建主体责任。要求各级党委(党组)每季度随机抽查5个以上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落实情况。

(47)关于基层党组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优化调整。①将136个条件成熟、班子战斗力强、党建工作基础扎实的党支部进行升格。其中,党委46个(机关7个,村(社区)39个),党总支100个(机关19个,农村(社区)71个)。②对26个超规模基层党组织,通过接转、梳理党员组织关系等方式整改,党员规模现已符合党组织设置要求。二是排查整治。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党支部超规模问题,在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基础上,新摸排出党员人数超100人的基层党组织67个(均为农村和社区),党员人数在50-100人之间的88个(其中,机关企事业单位10个,农村和社区78个)。目前已将10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升格,其他基层党组织在年底前完成整改。三是强化培训。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纳入党组织书记轮训重要内容,分批分层对全市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一遍。指导各基层党委每年12月底梳理基层党组织党员情况,及时对基层党组织设置进行优化调整。

(48)关于指导督促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自查自纠。落实党委(党组)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对2019年度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进行核查。二是强化督导把关。制定民主生活会审核把关注意事项,加强对督导组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围绕民主生活会会前、会中、会后等具体环节和材料进行督导。全市79个单位党组织已于6月25日前全部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丰州镇、仑苍镇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下一步,将函督促2020年被谈话函询的市管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作说明。三是落实抽查制度。印发《关于建立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抽查制度的通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按照25%比例随机抽查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现已抽查21个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及时反馈存在问题,责令整改并作出说明。

4.干部担当作为精神不足

(49)关于干部担当意识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两个优先”。注重在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大力选拔任用勇于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工作实绩突出、群

众口碑好的干部,今年来提拔重用153名领导干部,对369名表现优秀的干部给予晋升职级。二是选树基层先进典型。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对在疫情防控中表现优秀的50个基层党组织、100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三是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落实带薪休假、荣誉退休、健康体检等工作制度,抓好乡镇“五小”建设,今年来有5名山区乡镇干部交流到市直单位。四是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公务员积分制、干部交流轮岗、不胜任现职市管干部管理、干部日常表现大数据管理、容错纠错、监督保障推动干部干事创业等机制,进一步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50)关于推诿扯皮问题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常态督导。整合六个督导组、效能办、“两办”督查室力量,围绕作风建设、便民服务、行政服务效能和干部精气神,深入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开展明察暗访,今年来诫勉教育19人,效能告诫1人。二是理顺权责清单。有序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理顺市直部门与乡镇(街道)服务管理权限,从制度上杜绝市直部门将自身职责推卸给乡镇(街道)的现象。三是实行精准绩效管理。对全市64个市直单位分类实行“1+X”考评制度,动态调整量化考评,引导部门主动作为。

(51)关于2019年8月市河长办以“病历卡”形式交办职责范围内事项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河道“病历卡”制度。对“病历卡”问题进行细化,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自查自纠,完成河道“病历卡”工作流程的梳理和规范工作,杜绝“责任甩锅”现象发生。二是建立问题会商机制。健全重点难点问题的“一月一会商”制度,及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会商协商,研究处置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三是强化跟踪落实。加强对属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处理涉河问题的跟踪督促,今年来全市发现并整改各类涉河问题1200余件。

(52)关于“中梗阻”现象较为严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公布首批10件“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清单,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内部流转等审批服务模式。二是提速行政审批。大力推行“五办”审批服务模式,压缩企业开办、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等办事时限,审批服务网上可办率达到99%,一趟不用跑占比超70%,全流程网办比例近50%。三是优化政务服务。将评价率、好评率纳入行政服务质量考评扣分项,全市综合好评率99.8%。今年来共受理13件投诉件,其中上级转办3件、本级自办10件均已办结。四是提升作风效能。召开全市深化干部作风建设大会,组织3次干部作风明察暗访活动,5名效能监督员参与,对20名责任人员进行效能问责。

(53)关于石结构房屋改造和农村住宅翻建审批,有的申请审批耗时超过两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宣传培训。组织开展新《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政策宣传培训,加强对宅基地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农村建房等业务指导督促工作,依法依规审批。二是优化审批流程。出台《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管理暂行规定》《农村住宅翻建审批问题整改措施的通知》等制度,详细规定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建立常态化专题研究机制,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三是加快存量审批。组织对各乡镇(街道)近年来提出翻建申请未批准的农户进行全面排查和现场踏勘、联审,共收到申请3274宗,已批准3203宗,71宗不符合条件暂不予审批,并向申请人作出解释说明。

(四)落实巡视、审计整改方面

1.思想不够重视

(54)关于对土地批而未供、虚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划拨供地的问题。

整改情况:2018年4月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例行督察时,已通过撤销合同、收回划拨决定书等方式,完成虚构划拨供地的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一是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刻反省,责成市资源局在民主生活会中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端正思想认识。二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

三是制定印发《划拨项目用地供地指导意见》,明确划拨供地适用范围、办理流程、必备材料等,严格供地审查,强化项目开发建设。四是组织自然资源系统干部深入开展政治学习和空间规划、用地审批等专题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规矩意识和业务能力。

2.整改不够到位

(55)关于上轮巡视发现南安市批而未供土地较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分类处置。逐宗梳理更新批而未供土地存在的问题,按照“一宗一策,分类处置”的原则,通过采取征迁督导、强化招商引资、调整供地项目等措施,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的清理处置。二是压实清理责任。制定《南安市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方案》,计划5年内每年清理处置批而未供土地20%以上;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的通知》,逐宗明确2020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措施、细化进度安排、完成时限和落实工作责任。

三是强化督促考核。将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工作纳入乡镇(街道)3+X绩效考核范畴和大督查事项,常态化开展过程协调督导。截至目前,巡视反馈的12588亩批而未供土地,剩余8066亩;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要求完成10514亩批而未供土地总数的20%清理任务(即2103亩),目前已完成2073.54亩,完成年度任务98.60%。四是持续跟踪推进。市法院对福建省昌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缴土地出让金地块进行拍卖,拍卖款已全部入账。五是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修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收支管理的通知》,依法依规安排土地出让收入预算支出。深刻反省“海联创业园项目资金拨付过程中未对补充协议涉及的数据进行审核”问题,上半年结合土地收储进度,支付福建海联开发有限公司海联创业园土地收回补偿价款25460.1635万元,收储海联创业园土地762.4785亩,海联片区内已出让土地成交价款22.79亿元,剩余已收储未出让的地块按基准地价初步测算价值约12.6亿元,已超过需支付海联公司的22.64亿元。

(56)关于审计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

(1)已部分完成整改6个问题没有形成持续推进方案

①关于个别经济指标未达标的问题。一是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出台《南安市促“六稳”“六保”追赶行动方案》,上半年GDP迅速扭正,增长1.0%。1-9月,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2项指标位列泉州市各县(市、区)第3、第2位。二是推进农业增产增效。印发《关于实施特色现代农业增产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抓好农业总产值增长指标落实,前三季度农业总产值43.42亿元,同比增长2.9%,位居泉州市第6位。

②关于未按要求落实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问题。一是10家未按标准足额缴纳工程保证金的施工企业中,3家施工企业已按标准补缴工资保证金,7家施工企业的工程项目已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程序退还工资保证金。二是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健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推进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建立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通报共享机制。

③关于部分公租房项目未完成验收的问题。三个项目专项验收均已整改完成,并已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④关于部分土地出让金少缴、缓缴的问题。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到期提醒、发放律师函催缴、提起司法诉讼等机制,全力推进处置工作。目前,剩余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欠缴土地出让金2426万元,该宗地被法院预查封;剩余泉州市中睿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欠缴违约金47.178万元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已执行入库27万元。

⑤关于部分政府性投资项目进度滞后、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的问题。一是压实项目业主责任,反馈的17个滞后项目,6个已办结、2个正在审核、4个已竣工待送审核、1个因设计原因停止施工,1个已竣工尚未验收、3个未竣工。二是督促已验收待结算的项目建设单位抓紧报送结算审核。三是制定印发2020年度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建设核算审计计划,要求所有巡视、审计反馈的项目均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结算审核;计划在2020-2021年度竣工的项目,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报送结算。

⑥关于个别政策制定内容不规范问题。制定出台《南安市充分发挥积极财政作用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规范税源拓展工作。

(2)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5个问题

①关于国有企业为民营企业担保存在代偿风险的问题。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出台《市属国有企业担保事项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二是排查风险隐患。对国企为被担保企业贷款,跟踪了解对外担保相应贷款的处理情况,做好相应风险摸排。现5家银行机构已全部反馈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其中有3家银行机构进行内部核销,2家将不良资产打包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三是招引战略投资者。积极帮助企业招引战略投资者,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助推企业脱困,化解代偿风险。同时,持续关注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要求被担保企业定期报送生产、经营等情况。四是主动申报债权。在被担保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司法执行时,积极主动申报债权,参与被担保企业的破产财产或执行财产的分配。

②关于政府平台承接的银行不良资产包处置较慢的问题。制定《国有企业承接银行不良资产包清收处置意见》,同步采取债权转让与司法执行的方式进行清收处置。完成达益电子公司资产包、立丰微晶公司资产包、辉煌水暖公司资产包、恒实陶瓷公司固定资产、长胜家具公司资产包等5个资产包或固定资产的处置工作;完成中

宇建材公司行政楼资产包拍卖,待竞买人缴纳竞买尾款。截至11月24日,处置不良资产包回收15245.31万元,司法拍卖待法院执行分配6900万元(辉煌水暖公司资产包)、破产拍卖待竞买人缴款后分配6400万元(中宇建材公司资产包)、出租盘活22416.1万元资产(原恒实陶瓷公司固定资产)。泉州雷萨公司、顺辉煌公司及永辉粮食公司、申鹭达股份公司、闽台农产品公司、宏发集团公司等资产包正抓紧按司法拍卖或以物抵债处置方式实现最终的清收。

③关于部分市应急保障周转资金未及时收回的问题。一是加快催收,聘请专业律师对所有应收账款应诉尽诉,应执尽执,协助参与泛华系企业“湖美地块”司法拍卖执行款的分配并执行,已于7月20日参加法院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形成初步的分配方案,法院在7月22日立案执行,10月30日,泉州中级法院与我市形成泛华系企业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协调备忘录,预计可收回法院执行分配款约1900万元。6月29日向市法院递交恢复飞越鞋业公司的执行申请;5月28日法院开庭审理白沙消防公司案件,并于8月17日立案执行。二

是参与破产重整企业资金分配,跟踪督促中宇系企业破产重组进程,参与破产重整清偿款分配,已收回87万元。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出台《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操作管理办法》,细化操作规则,完善风险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四是落实风险补偿,根据《南安市金融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已提取风险补偿金用于弥补应急周转工作中的损失补偿。五是拓展经营项目,进一步优化操作流程,压缩经营成本,增加市金融服务公司收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④关于公租房空置率较高的问题。

一是加大宣传,通过微信平台、南安广播电视台及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渠道,广泛宣传保障房相关信息和政策。二是摸清底数,深入用工单位了解住房需求。三是组织实施,制定扶茂岭工业区外来工廉租房、英都镇恒坂廉租房、霞美镇廉租房分配方案,抓紧泉州保障房管理系统审核进度,加快配租入住。截至目前,新增配租入住1986套,其中巡视反馈后新增入住1503套,空置694套,空置率由70.01%下降到18.1%。

⑤关于个别土地出让项目未履行出让协议要求的问题。一是开展倒查排查,经济责任审计结束后,我市全面梳理、摸排经营性用地出让情况,未再发现违规设置出让条件情形。二是加大协调力度,召集相关单位及法律顾问,多次与业主开会沟通协调,项目业主同意继续投资建设。三是完善处置方案,已制定具体处置方案,经南安市2020年第五次自然资源利用管理联席会议研究通过,重新约定开竣工时间。

(57)关于土地批而未供,“两违”建设禁而不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土地批而未供清理。将土地批而未供和“两违”等问题整改纳入大督查内容,上轮巡视以来我市实际新增批而未供土地为2490.51亩,目前已整改791.52亩,完成率31.78%。出台《南安市推行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若干措施》,加强用地报批审核把关。二是强化“两违”整治。对上轮巡视以来新增“两违”进行摸底,分类处置,逐宗整治销号,目前已梳理上轮巡视以来“两违”2722宗,占地面积3669.12亩,对违法占地情况均已梳理并依法查处,对违建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三是分类开展整改。针对水头镇261宗“两违”的用地现状地类、用地规划和城乡规划情况进行核实,逐宗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员和整改期限,科学整治。对罚没移交的96宗建筑按程序规定移交水头镇进行处置和管理,对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启动手续报批。四是创新监管方式。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两违”防控管理的通知》,结合社会治理网格化,创新“天地人”一体化巡查监管方式,加密加频卫片执法检查和“两违”整治工作。今年来,采取拆除、复耕、补办用地手续等措施整治“两违”(含动工平整地)232宗、面积1623.49亩,及时制止“两违”103起。

③.巡视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南安市委依规依法组织调查核实,省委巡视九组移交纪检监察类信访件,已全部办结;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161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4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人。

(一)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1.因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和未经合法手续将村委会有关款项用于自然村项目建设,给予南安市康美镇福铁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林凤翔开除党籍处分。

2.因充当以吕容华为首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问题,给予南安市公安局水头刑侦中队辅警吴清辉开除党籍处分。

3.因南安市看守所发生在押人员死亡事件,给予时任南安市看守所副所长黄华星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时任南安市公安局看守所民警王志旭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时任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民警王毓凯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时任南安市看守所副所长郑秋凉、管教中队中队长陈文

洪、看守所医疗岗位的民警庄凯党内警告处分。

4.因大操大办婚庆事宜,给予南安市石井镇仙景村村委会主任洪振忠党内警告处分。

5.因南安市美林街道溪村发生一起非生产安全的火灾责任事故,给予南安市美林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石建发,社会事务办(综治办)一级科员李军,溪村村委会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徐诗种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溪村村委会委员黄文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美林街道党政办一级科员苏薇薇政务记过处分,并延长党员预备期半年。

6.因违规处置造福工程安置房补助款等,给予南安市诗山镇社二村党支部委员叶振木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因在承办造福工程中弄虚作假,给予泉州市诗山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叶加标党内警告处分。

8.因在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中不正确履行职责,给予南安市洪濑镇东林村村委会主任黄志坚,建洪村村委会聘用干部王立志,跃进村村委会文书、民政协理员王灯生党内警告处分。

9.因收受渣土车驾驶员钱款并私自放行违规车辆,给予南安市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官桥中队干部蔡文明党内警告处分。

10.因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由南安市纪委监委对南安市官桥镇成竹村党支部书记陈清务进行立案审查。

11.因涉嫌违纪问题,由南安市纪委监委对南安市乐峰镇福山村党支部书记潘伟阳进行立案审查。

12.因在处置涉黑组织有关案件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由南安市纪委监委对南安